

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- 87.6.26 府人四字第 8704771800 號函核定自 87.7.1 起實施
- 89.11.29 府人四字第 8909768800 號函修正貳二(二)自 90.1.1 起實施
- 97.5.20 府人住字第 9730139300 號函修正貳二(二)自即日起實施
- 101.1.20 府人給字第 10131020500 號函修正參自 101.1.1 起實施
- 101.12.25 府人給字第 10132438500 號函修正貳二(二)自 102.1.1 起實施
- 105.1.27 府人給字第 10530001800 號函修正貳、自 105.1.1 起實施
- 109.4.10 府授人給字第 1093002864 號函修正參、自即日起實施
- 112.2.4 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修正貳二(五)、自即日起實施

壹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
貳、員工文康活動：

一、所稱員工文康活動，係指各機關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。
- (二) 各機關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統籌規劃辦理，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機關需要，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所屬科、室單位得自行辦理。
- (三)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，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，並得酌收費用，以資聯誼。
- (四)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。
- (五) 文康活動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參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除應遵照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外，得視活動性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車輛時，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。

肆、本市各級學校部分，由本府教育局另行規劃辦理。